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49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簡素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7,5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49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76114 元	簡素蘭	自民國114 年5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2	新臺幣 26697 元	簡素蘭	自民國114 年4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33%
003	新臺幣 69577 元	簡素蘭	自民國114 年5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53%
004	新臺幣 95184 元	簡素蘭	自民國114 年4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53%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76114 元	簡素蘭	暨自民國11 4年5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6697 元	簡素蘭	暨自民國11 4年5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3	新臺幣 69577 元	簡素蘭	暨自民國11 4年6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95184 元	簡素蘭	暨自民國11 4年6月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6,1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3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6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1 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
02 款69,5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
03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04 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6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8月
07 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53%計
08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0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1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12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1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13 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1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15 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16 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
17 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
18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
19 件：證據清單